

项目编号: SXHYZB-2441

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村级亮化项目 (第二批)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采购方: 宝塔区财政局 (延安市宝塔区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)

供应方: 延安富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确认方: 陕西宏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5 日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方：宝塔区财政局（延安市宝塔区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）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方：延安富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规定，经公开招标采购，确定乙方为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村级亮化项目（第二批）（项目编号：SXHYZB-2441）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责任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

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村级亮化项目（第二批）

二、项目地点：

宝塔区财政局（延安市宝塔区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）指定地点。

三、合同金额：

1、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：¥1528890.00 元（单价：4510 元/盏）

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：壹佰伍拾贰万捌仟捌佰玖拾元整。

2、合同总金额包括：供货及施工安装 339 套 8 米高太阳能路灯，灯杆口径 150mm/60mm，壁厚 3.2mm，光源 40 瓦 LED 灯头，光伏组件 100 瓦多晶，锂电系统 12V/504WH 控制、一体化，每晚亮灯 8 小时，连续 7 个阴雨天确保每晚亮灯时间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整体工程全部安装完成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付清工程款的 100%，¥1528890.00 元，大写：壹佰伍拾贰万捌仟捌佰玖拾元整。

五、交付时间：

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，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。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如雨天，暴风等）致使工期延误，经双方协商，工期可以

适当顺延。

六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：

1、质量保证期（简称“质保期”），从验收交付之日起 5 年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、包换。（因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，造成产品的损坏，乙方不提供免费质量保证）。

2、乙方需提供畅通联系方式。对甲方的服务通知，乙方在接报后 7 工作日处理完毕。

3、售后服务联系电话：18991110018（王先生）

4、乙方承诺的保修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次日。

5、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、注册、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。

6、货物性能稳定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七、运输及方式：

设备必须为原厂包装运输，运输及安装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（运输、安装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）。

八、验收：

1、甲方组织工程所在乡镇政府和村委会验收。

2、所有货物(货物)安装、调试完毕，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，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（最终验收），合格后签发《验收合格单》。

3、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，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。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，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。采购代理机构单位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投标单位。

4、验收依据

- (1)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；
- (2) 货物（产品）售后服务承诺函；
- (3) 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标准；

(4) 合同货物清单；

(5) 中标人资质、辅材检验报告等；

九、合同实施：

若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，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其他事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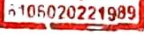
合同中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并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招标文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，有关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以投标文件为准。

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、乙方、确认方一份，合同经甲方、乙方、确认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附件：

1、《分项报价表》

2、《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》

甲 方	乙 方	确 认 方
 		
地址: 	地址: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黄蒿湾小区 2 号楼 3 单元 301 室	地址: 延安市嘉岭大厦 A 写字楼 1101 室
邮编:	邮编: 716000	邮编: 716000
代表人: 冯学春	法定代表人: 	法定代表人: 
被授权代表:	被授权代表: 	承办人:
电话: 18966582978	电话: 0911-2862833	电话: 15121135105
	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延安东关分理处	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小寨西路支行
	帐号: 26901301040007207	帐号: 102508748934
日期: 2024 年 11 月 5 日	日期: 2024 年 11 月 5 日	日期: 2024 年 11 月 5 日